

附件 2

修订《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 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份《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民航规〔2018〕1 号，以下简称《评审规则》）出台以来，对规范航线航班审批、提升枢纽集散功能、支持北京“一市两场”建设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固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方面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活力，我司在多次、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对《评审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及原则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国内航空运输发展环境受到较大冲击，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企业经营压力巨大，甚至面临生存的威胁。在此背景下，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适应民航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民航行业监管效能，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现行《评审规则》做针对性的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安全底线。航空公司申

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其安全管理状况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二是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在继续推进“国内放开”、维护航空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提升枢纽集散能力、构建“干支通结合”的航线网络、打造高质量“空中快线”等；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许可条件、设置量化指标，对行政许可中的自由裁量权予以规范，以制度防范廉政风险。

二、修订的过程

（一）2019年12月19日，下发《关于征求〈中国民航航线航班评审规则〉修订意见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3351号），面向行业广泛征求意见。

（二）2020年4月，出台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民航规〔2020〕8号），提升航空货运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三）2020年8月，下发《关于征求国内航线航班管理政策调整意见建议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1845号），征求各地区管理局和航空公司意见，并召开两次座谈会与国航、东航、南航等航司面对面征求意见。经民航局运通委员会审议同意，在2020/21年冬春航季换季时对航线航班准入政策进行调整。

（四）2020年10月13日，在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培训班上，再次集中征求各地区管理局和国航等18家航空公司对

《评审规则》的修订意见。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固化行之有效的现行政策

1. 按照已实施的货运航线航班优化政策，将所有货运航线航班许可改由民航局管理，航空公司仅需一次申请即可获得全部国内货运航线许可，同时简化航班计划程序；取消北京两场货运航线航班安排的限制，航空公司可根据需求和保障情况自行安排两场航班。

2. 按照 2020/21 年冬春航季已调整的航线航班准入政策，取消核准航段的航班总量限制，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均可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或增加航班量，每家航空公司在每条核准航段上可申请每周 14 班（如涉及机场保障资源大幅提升等情况可特殊考虑）。

3. 按照 2020/21 年冬春航季已调整的航线航班准入政策，继续降低中小机场直达北上广航线的准入门槛条件。冬春换季调整系将此类特殊登记航线管理范围由年吞吐量 200 万以下机场降至 100 万以下机场，在本次换季时已明显看到政策对中小机场复苏的支持作用（吞吐量在 100 到 200 万间的机场获批了 31 条通达北上广的经营许可）。考虑到支持中小机场政策的灵活性和《评审规则》修订的长期性，拟由定量表述调整为定性表述，改为换季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此类特殊登记航线范围，经运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换季通知等文件中明确具体要求。

(二) 调整考核指标，凸显考核导向

1. 调整相关指标。将“公司原因征候万时率”权重由15%提升至30%，维持“公司原因航班不正常率”30%的权重，进一步凸显航空公司安全和航班正常管理成效的重要性；将“公司原因征候万时率”的赋值区间由间隔0.006调整为0.002，将“公司原因航班不正常率”赋值区间由间隔2调整为0.6，凸显航空公司间运行品质的差异度，避免航空公司得分过于集中、难以区分。

2. 强调考核要求。明确申请涉及北上广航线经营许可和增加北上广航线航班量的航空公司的“五率”均要达到相应标准，同时对“五率”积分排名后三位、且得分低于85分的航空公司，限制受理其本航季所有新增航线航班及加班/临时经营申请。

3. 明确政策导向。对地方政府协调的独家直飞航线，豁免该航线准入的执行率及“五率”要求，同时要求执飞航空公司不得随意停航，充分保障当地人民出行需求和航线网络通达性。

4. 改革考核依据。根据近三年（6个航季）的国内航线航班执行情况核算出行业平均水平，提出“五率”和执行率的标准数值，以具体分值替代以往的中位数或行业平均值，便于让航空公司预先把握达标要求。

5. 规范实施程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监管需求，明

确执行率和“五率”数据来源、分值计算方式，进一步规范了申诉复核程序和时限要求，并针对随意停航独飞航线、虚报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因运营不符合要求被注销航线经营许可等情形设定了“五率”的扣分要求，凸显考核评审的公平性和公信力。

（三）细化政策措施，实现精准监管

1. 明确禁止置换航线。考虑到核准航线已取消总量限制，直达北上广的中小机场支线亦降低了准入门槛要求，为确保航线准入的公平性和监管措施的有效性，不再允许航空公司通过置换的方式获得航线经营许可。

2. 调整加班要求。根据近两年受理加班情况及公司反馈建议，将加班执行率要求恢复至“不得连续两个月低于执行率标准要求”。

3. 规范临时经营。结合航空公司临时动态调整航线需求，细化临时经营航班的条件及要求。

4. 淡化“一市两场”差异。考虑到大兴机场大部分转场工作已完成，北京两场货运航线航班安排的限制已取消等情形，拟淡化“一市两场”政策上差异，遵循“同一市场”原则实施宏观调控。